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選規一字第1111300186號

主旨：公告「典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修正草案」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考選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典試法第34條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，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項下。
- 四、任何人得於111年6月2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（傳真：02-22363672，電子郵件：000569@mail.moex.gov.tw，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）。

部長 許舒翔

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典試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自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施行。茲為配合提高用人機關或實務界參與考試選才之政策推動，放寬實務界專家參與典試工作之比例限制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四條部分文字。

考選部公報

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應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，由考選部於請辦考試時併請考試院院長核提典試委員長，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，呈請總統特派之。 典試委員長經決定後，考選部應即商同其遴提分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人選，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，由考試院聘用之；並同時成立典試委員會。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，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條資格聘用之人數，各組不得超過該組委員總人數<u>二</u>分之一。但應試科目性質特殊提經考試院會議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四條 應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，由考選部於請辦考試時併請考試院院長核提典試委員長，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，呈請總統特派之。 典試委員長經決定後，考選部應即商同其遴提分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人選，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，由考試院聘用之；並同時成立典試委員會。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，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條資格聘用之人數，各組不得超過該組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應試科目性質特殊提經考試院會議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一、本條修正第三項。 二、配合提高用人機關或實務界參與考試選才之政策推動，放寬實務界專家參與典試工作之比例限制。 三、考量學術界與實務界參與典試工作之衡平，仍宜對人數加以設限，由現行各組不得超過該組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提升至二分之一。